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i)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股份合併、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澄清公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澄清公告所澄清)之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該等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澄清公告所澄清）內。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的 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b>聯交所</b>」）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b>股份合併</b>」）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b>合併股份</b>」），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p>	201,223,600 (99.98%)	50,020 (0.02%)	201,273,620 (1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的 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p>(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並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p>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的 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b>建議修訂</b> 」,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201,223,600 (99.98%)	50,020 (0.02%)	201,273,620 (100.00%)
3.	批准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b>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b> 」)。	201,223,600 (99.98%)	50,020 (0.02%)	201,273,620 (100.00%)
4.	批准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使其全面生效。	201,223,600 (99.98%)	50,020 (0.02%)	201,273,620 (100.0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澄清公告所澄清)所載有關第(1)項決議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合併)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 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澄清公告所澄清)所載有關第(2)、(3)及(4)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各項建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 故第(2)、(3)及(4)項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892,034,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及
- (b)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亦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任何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振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http://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